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年行 王忠诚 张桂森

2023 年 9 月 22 日